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ff)

全面彻底裁军：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决心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所有人应充分认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还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⁴

欣见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⁵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2015 年系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七十周年，还注意到审议大会成功取得成果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作为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并继续顺利执行，

又欣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并于最近更新了其核弹头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和增进了互信，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⁵ 同上，第一卷，第一部分。

确认核保安目标以及会员国共同的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的重要意义，欣见各次核保安首脑会议，最近一次是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并期盼 2016 年将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核保安首脑会议，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继续发展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确认必须执行六方会谈 2005 年《联合声明》并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2087(2013)号和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尤其是注意到这些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并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在这方面，对其有铀浓缩和钚生产计划和建造轻水反应堆，并努力重新调整和重启其宁边核设施，包括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反应堆和铀浓缩活动表示关切，同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会获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该国拥有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接受，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效的《条约》审查进程的重要性，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使《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地加强《条约》制度，并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涵盖《条约》全部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

3. 重申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4.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5. 促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6. 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7. 确认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需要公开与合作，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而增强信任的重要性，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加快具体推进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各项步骤至关重要；

8. 欢迎定期举行五个核武器国家会议，最近一次于 2014 年 4 月在北京举行，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初在伦敦举行，作为一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欢

迎核武器国家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和《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继续进一步改进其关于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9.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执行《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求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11.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进行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条约的谈判，以及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尽早缔结该条约，遗憾地注意到谈判尚未展开，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和坚持在裂变材料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2.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3.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4.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6. 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⁷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5 月 6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17. 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呼吁尽早在赫尔辛基成功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在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18. 敦促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并充分遵守它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作出的承诺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应履行的义务；

19.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20. 强调指出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普遍性，将尚未通过和执行此种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鼓励尚未缔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使其生效的国家尽快缔结该协定并使其生效；

2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22.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便除其他外防止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保安，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23. 鼓励各国实施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⁸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自愿交流各国为此所作努力的相关信息；

24.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使用核武器的严重后果的认识，强化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势头；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⁸ A/57/124。